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,944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30%。南山集团本次冻结21,636,504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03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，获悉南山集团与万宁南山融创实业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其所持有公司的21,636,504股股份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具体冻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南山集团有限公司	21,636,504	7.34%	3.03%	否	2025-1-22	2028-1-21	万宁南山融创实业有限公司	司法冻结
合计	21,636,504	7.34%	3.03%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南山集团有限公司	294,944,408	41.30%	21,636,504	7.34%	3.03%
宋建波	31,575,649	4.42%	0	0.00%	0.00%
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	2,792,608	0.39%	0	0.00%	0.00%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陕国投·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9,170,799	2.68%	0	0.00%	0.00%
合计	348,483,464	48.79%	21,636,504	6.21%	3.03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，南山集团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